

江苏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大力培育优质企业的工作安排，落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相关要求，支持引导江苏制造业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精耕细作、创新发展，形成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的认定、管理、培育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江苏，长期专注制造业细分领域，创新基础扎实，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单项产品（含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位或全球前5位的独立法人企业。

已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默认为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组织开展认定管理和监督检查。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本地区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的培育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有进有出”的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和认定评价体系，推动省级单项冠军企业质量稳步提升、数量持续增长，到“十五五”末，全省力争培育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400 家以上，推动更多江苏企业成长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认定工作坚持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认定、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当满足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涉税等违法违规事故，未列入经营异常及严重失信名单；产品不属于国家淘汰限制类，能耗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第八条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发展稳中向好。企业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以上。

（二）深耕专业领域。专注并深耕细分产品领域 8 年及以上；列入省工信、科技等部门新产品目录或名单的，应达到 4 年及以上。

（三）市场地位突出。申报产品按《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细分代码界定，生产性服务业参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小类口径。同时相关产品市场占有

率达到全国前 3 位或全球前 5 位。

（四）创新实力较强。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五）质量品牌优良。相关产品关键性能指标领先，企业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积极开展国际化布局与品牌建设。

（六）经营管理规范。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经营指标稳健，人才队伍结构合理，重视人才引育与校企合作。

第九条 加分项目

（一）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入编《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拥有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二）参与重点产业链“卡脖子”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支持大国重器建设，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

第十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按申报通知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注册地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独立法人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款产品。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

（二）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材料初审、

实地核查，择优出具推荐意见后汇总报省。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产业处室推荐及专家评审，视情况按比例抽查，拟定入选名单后报厅领导审定后提交厅务会审议。

（四）通过后在官方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 3 年开展一次到期复核，复核标准、程序参照认定要求，复核不合格企业撤销认定；未参加复核的，认定到期后自动失效。

获评企业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省数字工信平台报送年度经营数据、创新发展和品牌培育情况；逾期未报送予以提醒并列入观察名单，连续两年未报送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并购重组、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等影响事项，须在事项办结后 3 个月内经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未按期报备不得参与复核。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撤销认定。

第十三条 企业涉嫌弄虚作假，或有偷税漏税、严重失信、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等情形的，经核实后撤销认定，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发展情况暨培育工作总

结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1.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2.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

附件 1

部分指标要求说明

（一）办法中所指数据如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的数据，以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者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有偷税漏税、严重失信、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等情形”，是指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税务、网信、信用监管等各级部门依法依规出具的判定意见。

（三）所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须在有效期内。

（四）所称“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可通过企业自证或者其他方式佐证。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者 10 位代码界定，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中“小类”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当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五）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2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企业注册地	_____市_____县（区）				
注册时间（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国 籍	
联系人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行政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官方网站地址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请勾选 ☐ 与港澳台合资 ☐ 与其他外资 合资） ☐ 民营 ☐ 混合 ☐ 独资（请勾选 ☐ 港澳台独资 ☐ 其他外资独资）				
同集团内是否已有企业 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 军企业及相关情况	☐ 否 ☐ 是 国家级： 企业名称和产品名称：				

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是否有效期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否 ☐ 是 第 批		
二、企业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近三年）			
重要指标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万元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全职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截至申报上一年度）			_____ 人
其中：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截至申报上一年度）			_____ 人
其中：拥有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截至申报上一年度）			_____ 人

三、专业化发展情况			
申请产品名称 ²		申请产品类型 ³	
是否新产品 ⁴		新产品类型 ⁵	
产品海关编码 ⁶			
从事申请产品 相关领域时间	起始年份_____年 累计 _____年		
四、细分产品竞争力情况			
重要指标（近三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销售数量（单位：）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 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占主 营业务收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毛利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申请产品的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申请产品出口额占申请 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第 _____ 位	第 _____ 位	第 _____ 位
省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省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第 _____ 位	第 _____ 位	第 _____ 位

² 应当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

³ 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8 位码或 10 位码。

⁴ 新产品应在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无对应分类，或科技部近 3 年以上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

⁵ 要求为全球首发或国内首发。

⁶ 依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填写产品海关编码（HS 编码）。

市场占有率说明 (1500 字内)	企业应当提供申请产品国内及省内市场占有率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合理界定细分市场范围（即企业就该产品进行国内竞争的市场范围）；2.测算细分市场规模（国内、省内）；3.分析本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4.简要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注：1.上述说明为必须内容，不鼓励由其他第三方出具证明材料，确有出具的，仅作参考参考；2.相关数据来源可包括市场研究报告、行业统计数据、行业龙头及企业内部销售报告等；3.应明确说明相关数据来源，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可靠性，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推导过程应符合逻辑。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 (请说明，50 字以内)		
同类产品国内主要生产 企业 (年)	第一位_____ 第二位_____ 第三位_____ 第四位_____ 第五位_____		
同类产品省内主要生产 企业 (年)	第一位_____ 第二位_____ 第三位_____		
五、创新能力情况			
重要指标 (近三年)	年	年	年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_____%	_____%	_____%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个)		作为牵头单位申请的发明专利 (个)	
拥有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个)		拥有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个)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个)		其中牵头制定国际标准 (个)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个）		其中牵头制定国家标准（个）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个）		其中牵头制定行业标准（个）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个）		其中牵头制定团体标准（个）	
参与制定地方标准（个）		其中牵头制定地方标准（个）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制造业创新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技术创新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重点实验室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其他研发机构 （填写具体名称）		
	综合描述 （100字以内）		
六、经营管理情况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请说明，30字以内） 		

科技领军人才情况 (可多选)	☐ 院士 ☐ 国家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的负责人、首席科学家 ☐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其他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具体为(30字以内) ☐ 江苏省科技领军人才
七、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是否属于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重点领域	☐ 否 ☐ 是 重点领域名称: _____
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 否 ☐ 是 重点产品和服务: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请选择：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所属产业链: _____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具体说明(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字以内): _____ _____ _____
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300字以内)	

八、其他情况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奖项和荣誉 （有效期内） （可多选）	1.科技类 1.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年份： ☐ 一等奖 ☐ 二等奖 1.2 国家技术发明奖 年份： ☐ 一等奖 ☐ 二等奖 1.3 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年份： ☐ 特等奖 ☐ 一等奖 1.4 省级技术发明奖 年份： ☐ 特等奖 ☐ 一等奖 2.质量品牌类 2.1 中国工业大奖 ☐ 大奖 ☐ 表彰奖 ☐ 提名奖 2.2 中国质量奖 ☐ 大奖 ☐ 表彰奖 ☐ 提名奖 2.3 ☐ 质量标杆 2.4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 ☐ 金奖 ☐ 银奖 ☐ 铜奖 3.省内及其他获奖情况 （请具体说明，30字以内）_____
获得相关部门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认定 （有效期内） （可多选）	☐ 高新技术企业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 绿色工厂（国家级 ☐ 省级 ☐ ）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 《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 ☐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 ☐ 其他（省级及其他获得情况，50字以内）_____
近十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或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及名称（50字以内）_____
近十年是否承担过省级科技创新项目或省级创新平台建设 ⁷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及名称（30字以内）_____

详细情况介绍 (5000 字以内, 图片不超过 5 张)	(一) 专业化发展 企业基本概况, 围绕产业链细分环节领域精耕细作、专业发展情况, 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情况, 主要客户群体情况等。
	(二) 市场竞争力 在国内及省内市场地位情况; 产品质量品质、关键性能指标、生产工艺行业水平情况及国内领先水平对比; 高端化发展和品牌培育成效; 国内及国际化市场经营情况; 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 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三) 创新能力 企业研发机构、研发制度、人才团队、研发投入情况; 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 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 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等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
	(四) 经营管理 企业经营业绩情况; 发展战略、发展愿景、社会责任情况; 管理体系、管理创新情况; 企业文化建设情况等。
	(五) 其他情况。 承担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情况等, 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 其他特色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包括并不同于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申请产品近三年市场占有率说明的数据来源等佐证材料; 3. 近三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4. 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及复印件); 5. 科技奖项、质量认证及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国家级、省级提供复印件, 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 6. 《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7. 企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⁷ 省级科技创新项目主要包括: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等项目; 省级创新平台建设主要包括: 江苏省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